

合同编号: 11011322210200002350-XM001

合同编号	顺体合同字[60]号
司法局审核日期	2022.8.31
合同签订日期	2022.9.7

李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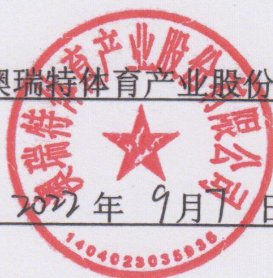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全区更新配建室外健身器材项目(实事)

货物名称: 健身器材

买 方: 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

卖 方: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9月7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买方) 全区更新配建室外健身器材项目(实事) (项目名称) 中所需详见货物明细表 (货物名称) 经 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以 11011322210200002350-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附件: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室外健身器材, 数量: 详见后附明细表

3、合同总价 (包含: 安装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及税金等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 4810600 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肆佰捌拾壹万零陆佰元整)。

4、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144318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
- (2) 卖方需向买方缴纳中标总金额的 3% (即: ¥144318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叁佰壹拾捌元整) 作为质量保证金 (一年后返还);
- (3) 待货物安装至合同总量的 80% 时,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24053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肆拾万伍仟叁佰元整;
- (4) 待货物全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 ¥962120 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因天气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交货，供货期可以顺延）。

交货地点：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顺义区龙湾屯镇人民政府、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双丰街道办事处、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顺义区胜利街道办事处、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2 年 9 月 7 日

卖 方：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2 年 9 月 7 日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 2 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地址：长治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健康路 1 号

邮政编码：046000

电 话：0355-2252119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长治分行

帐 号：1661015470000010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我单位组织的“全区更新配建室外健身器材项目（实事）”（招标编号：11011322210200002350-XM001）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壹万零陆佰元整（小写：48106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此通知书与我单位洽谈合同事宜并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盖章）

2022 年 8 月 16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顺义区龙湾屯镇人民政府、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双丰街道办事处、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顺义区胜利街道办事处、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6、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1.1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因天气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交货，供货期可以顺延）。

9.1、付款条件：

合同总金额：48106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壹万零陆佰元整）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144318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

（2）卖方需向买方缴纳中标总金额的 3%（即：¥144318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叁佰壹拾捌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返还）；

（3）待货物安装至合同总量的 80%时，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24053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伍仟叁佰元整；

（4）待货物全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96212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

11、质量保证：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

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卖方承诺该项目器材质保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2030 年 9 月 1 日(按照生产日期计算, 8 年),在此期间如器材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确保健身器材正常使用。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质量保证: 室外健身器材 8 年。

卖方承诺该项目器材质保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2030 年 9 月 1 日(按照生产日期计算, 8 年),在此期间如器材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卖方承诺该项目器材建设时间与生产日期相距不超过 6 个月。

如在质保期内由于器材质量问题造成买方或第三方损失,卖方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买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卖方责任的权利。

卖方负责建设地点地面上原有老旧健身器材拆除、处理工作(如属地单位愿意自行拆除、处理的除外)

12、检验和验收

由买方和接收单位进行货物安装的监管及验收。

21.2 卖方中标后不得将该项目进行转包,如发现转包,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卖方责任的权利。

其他协议: (1) 不得将项目分包; (2) 不经采购方确认同意,不得与属地擅自改变采购项目内容; (3)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条款按照卖方投标时所承诺的内容执行; (4) 除因不可抗力外和因天气及地面不具备安装条件外,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每延迟一周按未交货产品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依次累计。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

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办理保险, 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依据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的自检结果或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卖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或损失。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

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卖方除承担前述违约金以外, 给买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还应承担买方的一切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议解决方式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磋商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贰 份,卖方执 贰 份,财政局备案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壹 份。

采购货物价格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人民币元)
1	腰背按摩器	JS-0502AHG	54	4250	229500
2	手/腿部按摩器	JS-0503HG	54	3450	186300
3	双人漫步机	JS-0231HG	54	7250	391500
4	上肢牵引器	T811HG	54	4150	224100
5	直立健身车	JS-0556HG	54	3100	167400
6	晃板扭腰器	JS-0512HG	54	4200	226800
7	磁性五子棋桌	T306	54	6600	356400
8	磁性象棋桌	T301	54	6600	356400
9	腹背屈伸训练器	JS-0562HG	54	4900	264600
10	室外椭圆机	JS-0922HG	54	5680	306720
11	蹬力压腿锻炼器	T816HG	54	4450	240300
12	坐姿下压锻炼器	T853HG	54	3350	180900
13	坐姿侧举锻炼器	T851HG	54	2550	137700
14	室外滑雪训练器	JS-0952HG	54	6300	340200
15	告示牌	JS-0589HG	54	4100	221400
16	上下肢训练器	JS-6018Y	6	3300	19800
17	撑体扭腰器	T803Y	4	2500	10000
18	单人漫步机	JS-0231YS	7	4100	28700
19	上肢牵引器	T811B	12	3450	41400
20	直立健身车	JS-0556	6	2700	16200
21	晃板扭腰器	JS-0512Y	6	3100	18600
22	颈腰按摩器	JS-0508Y	7	3200	22400
23	肩关节太极组合器	T817Y	8	3150	25200
24	腹背屈伸训练器	JS-0562A	4	4200	16800
25	室外椭圆机	JS-0922	6	3980	23880
26	蹬力压腿锻炼器	T816Y	6	2500	15000
27	腿部按摩器	JS-0503Y	16	1680	26880

28	坐姿侧举锻炼器	T851Y	4	2000	8000
29	室外滑雪训练器	JS-0952S	3	6500	19500
30	肋木	JS-0244T	7	4200	29400
31	跷跷板	JS-0256Y	9	3300	29700
32	平行漫步机	JS-0265Y	3	5900	17700
33	腰背按摩器	JS-0502Y	9	3600	32400
34	伸背器	JS-0501	4	3500	14000
35	仰卧起坐板	T829	9	2400	21600
36	单位健骑机	JS-0286Y	5	3000	15000
37	告示牌	JS-0589Y	11	3800	41800
38	智能双位蹬力器	JS-0297GT	1	19800	19800
39	智能双位椭圆机	JS-0922GT	2	21000	42000
40	智能双位腹背器	JS-0562GT	2	22500	45000
41	智能双位划船器	JS-0541GT	2	21000	42000
42	智能双位健身车(竞赛)	JS-0251GT	2	39800	79600
43	智能双位可调阻力推举器	JS-0170GT	2	34000	68000
44	智能双位可调阻力划船器	JS-0171GT	1	35000	35000
45	智能双位可调阻力深蹲器	JS-0178GT	1	33600	33600
46	智能双位漫步机	JS-0231GT	2	27000	54000
47	智能跷跷板	JS-0256GT	1	23420	23420
48	智能双位推举器	JS-0573GT	2	22000	44000
49	合计	小写: ¥48106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捌拾壹万零陆佰元整			